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27号

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F572Y5P、法定代表人：夏惠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汉口北大道 88 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上级文件：鄂市监认检函[2023]188号《省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关于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反馈问题的线索。2024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你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检查发现你公司机动车环检线视频监控系统回放显示：2023年7月6日10时05分至10时10分，环检线3号线上线检测车辆号牌为鄂AZF213。经调阅该车辆行驶证信息显示：鄂AZF213（黄牌，大型汽车，柴油）额定功率（KW）95。你公司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环检报告），报告日期：2023-07-06；报告编号420116632307061009050012，该车辆（鄂AZF213）显示额定功率（KW）60，检测结果合格。你公司未按照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

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 年 1 月 1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1 月 1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 月 18 日）；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4 年 1 月 18 日）；《省市场监管局等 5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鄂市监认检函[2023]188 号；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编号：22170507019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20116632307061009050012）；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截图；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公示栏照片、机动车检验收费收据、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惠萍身份证复印件；武汉明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丁俊红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4）2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

格。)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表 4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 元)和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